

白河县中厂镇中心小学校园餐食材供应合同

甲方（学校）：白河县中厂镇中心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929770042178M

地址：白河县中厂镇宽坪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运刚

联系电话：09157912915

乙方（供应商）：白河县绿颜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10929MA70JRDQ2G

地址：白河县中厂镇宽坪村五组

法定代表人：赵大卢

联系电话：153991568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学校校园餐食堂食材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供货服务期壹年，自2025年8月30日至2026年7月5日止。服务期内，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供应食材品种、价格及全年采购预算

1. 供应食材品种：蔬菜、水果、鸡肉。

2. 价格：全镇完初小食材价格统一，一月一价。乙方所供食材价格应遵循公平合理、市场可比、在当地批发价基础上优惠5%-10%的原则。双方每月25号根据当地大型农贸市场、超市等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协商确定下月食材供应价格，但不得超过遴选时报的最高价。如遇自然灾害、极端恶劣天气、疫情和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导致市场价格突变，双方可协商对供应配送的价格进行适当调整，但上浮调整幅度不得超过每月协商配送价格的10%。特殊情况结束后，恢复正常价格。

3. 全年采购预算：拾玖万。

三、食材质量要求

1. 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不得提供临近质保期的食材。

2. 食材质量：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3.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包装完好，标识清晰，注明食材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等信息。

四、交货地点、时间及验收

1. 交货地点：甲方学校食堂指定地点及本辖区完初小食堂。

2.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每周一 9:00 前将食材送达交货地点，确保学校正常供餐。如甲方有特殊需求，需提前 5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力配合。

3. 验收：

(1) 甲方指定专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当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 2 小时内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供餐。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验收清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对现场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可以在合理期限（一般为收货后二天内）内主张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应在每月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2. 乙方应于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 9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3. 付款方式采用公对公银行转账。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收款账户信息。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学年内每周四按时向乙方下达次周采购订单，订单应详细准确地注明所需食材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等信息。

2.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甲方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甲方称重数据为准。

4. 完成验收后，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5.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按约定支付费用。

6.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食材采购渠道、供应商资质等相关信息。

7. 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订单或增加食材供应，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力配合。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2.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送货人健康证等有关资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3.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4.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保鲜、防护等卫生措施，确保食材不受损坏、变质。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5.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如因运输原因导致食材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换或赔偿。

6.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缺货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补货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7. 做好工作人员管理，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工作人员应具备健康证明，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8. 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了解甲方需求和意见，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根据甲方反馈意见，及时调整食材供应品种、质量等。

七、合同违约责任及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5%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发生3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延迟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如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学生就餐等），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要提前壹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或者集中定点采购。

4.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3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壹仟元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的学生医疗费用、学校声誉损失等。

5.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解除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解除合同前，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标准，以上一个供货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壹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

八、不可抗力

合同期内，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互相

协商，寻求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减少损失。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白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白河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1. 合同签订地点：白河县中厂镇中心小学
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白河县中厂镇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运刚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

乙方（盖章）：白河县中厂镇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赵大平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